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2021年1月22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7名。會議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批准公司2020年套保工作總結及2021年套保計劃。

同意對公司生產經營涉及的主要期貨商品開展套期保值,2021年度 套保最大規模:鐵礦石為600萬噸、煉焦煤為96萬噸、焦炭為48萬噸、 廢鋼為60萬噸、鐵合金為6萬噸、鋼材為240萬噸;同意常備期貨保 證金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所需保證金超過1億元的套保項目,需另 行提交董事會審議,按規定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方能實施。

## 二. 批准公司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

上述議案表決結果均為: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月22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張文洋、任天寶;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